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SANTOSO TIMOR BUDI ISMAN（中文譯名：布弟）

相　對　人　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紓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8年1月31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4H29）所載：資方同意給付勞方（序號3、姓名：SANTOSO TIMOR BUDI ISMAN，中文譯名：布弟）新台幣98,013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就工資、儲蓄款、資遣費及服務費、體檢費、稅金部分，於民國108年1月31日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係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新台幣98,013元，於108年2月1日給付。惟相對人迄今未依調解成立結果履行其債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主管機關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08年1月31日調解成立內容如上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8年2月12日中市勞資字第10800002067號函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4H29）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就相對人未履行之部分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
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